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22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仕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数 2,318,884,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3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代表股份数 1,950,79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数 368,092,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8 位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50%，选举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刘超先生、邵德慧女士、左江女士、孙先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5 位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50%，选举徐志翰先生、张本照先生、鲁炜先生、阎焱先生、郎元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3 位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50%，选举蒋希敏先生、张辉先生、徐明余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88,106,555	98.6727%	30,777,682	1.3273%	0	00.00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2,318,473,622	99.9823%	410,615	0.0177%	0	00.0000%	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18,473,622	99.9823%	410,615	0.0177%	0	0.0000%	通过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143,387,528		92.4318%				是
4.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143,051,828		92.4174%				是
4.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143,185,888		92.4232%				是
4.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143,051,828		92.4174%				是
4.05	选举刘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142,981,359		92.4143%				是
4.06	选举邵德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143,051,828		92.4174%				是
4.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143,051,828		92.4174%				是
4.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143,131,827		92.4208%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独立董事	2,144,536,909		92.4814%				是
5.02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独立董事	2,143,238,849		92.4254%				是
5.03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2,144,693,349		92.4882%				是
5.04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2,144,609,798		92.4846%				是
5.05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2,144,743,348		92.4903%				是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蒋希敏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2,137,451,681		92.1759%				是
6.02	选举张辉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2,144,693,349		92.4882%				是
6.03	选举徐明余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2,137,481,681		92.1772%				是

其中，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98,244,080	94.1822%	30,777,682	5.8178%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8,611,147	99.9224%	410,615	0.0776%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8,611,147	99.9224%	410,615	0.0776%	0	0.0000%	通过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53,525,053		66.8262%			是	
4.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53,189,353		66.7627%			是	
4.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53,323,413		66.7881%			是	
4.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53,189,353		66.7627%			是	
4.05	选举刘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53,118,884		66.7494%			是	
4.06	选举邵德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353,189,353		66.7627%			是	
4.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353,189,353		66.7627%			是	
4.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53,269,352		66.7778%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独立董事	354,674,434		67.0434%			是	
5.02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独立董事	353,376,374		66.7981%			是	
5.03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354,830,874		67.0730%			是	
5.04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354,747,323		67.0572%			是	
5.05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354,880,873		67.0825%			是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蒋希敏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347,589,206		65.7041%			是	
6.02	选举张辉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354,830,874		67.0730%			是	
6.03	选举徐明余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347,619,206		65.7098%			是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